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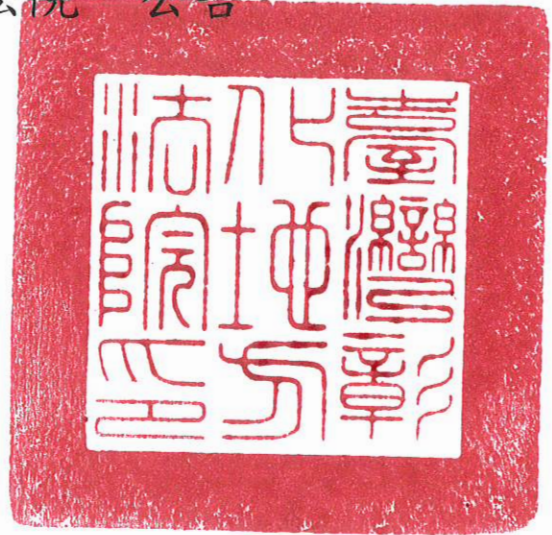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彰院毓總字第1135102143號

附件：



主旨：公告標售本院奉准報廢警備車1輛（案號：CHD1131112），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第1項第1款。

公告事項：

- 一、本次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及標售底價如投標須知附表。
- 二、投標資格：以領有政府環保單位應回收廢棄物登記證之廢機動車輛回收業、處理業者或環保署登記准許執行廢機動車輛資源回收資格之合格廠商為限，並應付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詳如投標須知），始可參加投標，逾時到達、投標廠商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 三、開標時間及地點：訂於113年11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時於本院東側門（靠近民眾汽車停車場之側門）現場公開喊價標售。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日上午十時。
- 四、本次標售標的物，投標廠商得於標售前洽本機關安排參觀（採預約制）。

- 五、投標廠商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於開標當日決標後，向本機關收費處一次繳清。
- 六、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即由本院按現狀交付標的物，並不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縱內容零件數量缺少，足使其價值、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亦同。
- 七、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授權書及切結書。
- 八、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院網站張貼者為準。



院長陳毓秀